

中国新能源汽车贸易月度监测报告

(2024 年 1-2 月)

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数字经济实验室

2024 年 3 月 25 日

一、贸易总体情况

2024 年 2 月，中国新能源汽车进出口 37.9 亿美元，同比增长 1.1%。其中，出口 32.2 亿美元，同比下降 0.9%；进口 5.7 亿美元，同比增长 14.0%。当月净出口 26.5 亿美元。2024 年 1-2 月，中国新能源汽车累计进出口 80.7 亿美元，同比增长 4.5%。其中，累计出口 70.2 亿美元，同比增长 5.7%；累计进口 10.5 亿美元，同比下降 2.5%。累计净出口 59.7 亿美元。

2024 年 2 月，中国新能源汽车进出口总量为 15.1 万辆，同比增长 18.1%。其中，出口 14.0 万辆，同比增长 15.4%；进口 1.1 万辆，同比增长 74.9%。2024 年 1-2 月，中国新能源汽车累计进出口总量为 32.7 万辆，同比增长 22.3%。其中，累计出口 30.5 万辆，同比增长 21.6%；累计进口 2.1 万辆，同比增长 38.5%。

表 1：2024 年 2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进出口概况（亿美元/万辆）

	2 月当月		1 至 2 月累计	
	绝对值	同比变化(%)	绝对值	同比变化(%)
进出口总额	37.9	1.1	80.7	4.5
出口额	32.2	-0.9	70.2	5.7
进口额	5.7	14.0	10.5	-2.5
净出口额（亿美元）	26.5	-1.0	59.7	4.0
进出口总量	15.1	18.1	32.7	22.3
出口量	14.0	15.4	30.5	21.6
进口量	1.1	74.9	2.1	38.5

数据来源：中国海关总署，下文同。

注：净出口额同比变化为绝对额数据，即 2024 年 2 月（或 1-2 月）的净出口额减去 2023 年 2 月（或 1-2 月）的净出口额。

二、产品结构情况

（一）出口产品结构

2024 年 2 月，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额排名前三的产品¹为纯电动乘用车、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，分别出口 23.9 亿美元、5.2 亿美元和 2.2 亿美元，分别占新能源汽车贸易出口总额的 74.2%、16.1%和 6.8%，同比增速分别为-19.4%、187.4%和 506.4%。

2024 年 1-2 月，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额排名前三产品为纯电动乘用车、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，出口分别为 51.5 亿美元、10.0 亿美元和 5.5 亿美元，分别占新能源汽车贸易出口总额的 73.4%、14.2%和 7.9%，同比增速分别为-12.7%、115.3%和 629.2%。

表 2：2024 年 2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分产品出口额情况（亿美元）

产品	2 月当月			1 至 2 月累计		
	绝对值	所占比重 (%)	同比变化 (%)	绝对值	所占比重 (%)	同比变化 (%)
纯电动乘用车	23.9	74.2	-19.4	51.5	73.4	-12.7
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	5.2	16.1	187.4	10.0	14.2	115.3
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	2.2	6.8	506.4	5.5	7.9	629.2
纯电动客车（10 座及以上）	1.0	3.0	41.2	3.1	4.5	54.8
混合动力客车（10 座及以上）	-	-	-	0.04	0.1	-

¹本报告定义的新能源汽车对应的产品分类及 HS2017 代码为：电动载人汽车（87022-87024,87034-87038）、10 座及以上混合动力客车（87022-87023）、10 座及以上纯电动客车（87024）、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（87034-87035）、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（87036-87037）以及（87038）。

2024 年 2 月，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量排名前三的产品为纯电动乘用车、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，出口分别为 11.3 万辆、1.7 万辆和 1.0 万辆，分别占新能源汽车贸易出口总量的 80.5%、12.4%和 6.9%，同比增速分别为-0.1%、186.9%和 338.0%。

2024 年 1-2 月，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量排名前三的产品为纯电动乘用车、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，出口分别为 24.8 万辆、3.2 万辆和 2.4 万辆，分别占新能源汽车贸易出口总量的 81.3%、10.3%和 8.0%，同比增速分别为 8.1%、99.5%和 456.3%。

表 3：2024 年 2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分产品出口量情况（辆）

2 月当月				1 至 2 月累计		
产品	绝对值	所占比重 (%)	同比变化 (%)	绝对值	所占比重 (%)	同比变化 (%)
纯电动乘用车	112502	80.5	-0.1	248221	81.3	8.1
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	17334	12.4	186.9	31572	10.3	99.5
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	9619	6.9	338.0	24453	8.0	456.3
纯电动客车（10 座及以上）	335	0.2	-9.0	1221	0.4	-11.7
混合动力客车（10 座及以上）	-	-	-	22	0.01	-

（二）进口产品结构

2024 年 2 月，中国新能源汽车进口额排名前三的产品为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、纯电动乘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，进口分别为 3.0 亿美元、1.6 亿美元和 1.1 亿美元，分别占新能源汽车贸易进口总额的 52.8%、28.7%和 18.5%，同比增速分别为 64.4%、

-29.4%和 23.4%。

2024 年 1-2 月，中国新能源汽车进口额排名前三的产品为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、纯电动乘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，进口分别为 5.1 亿美元、3.0 亿美元和 2.3 亿美元，分别占新能源汽车贸易进口总额的 48.8%、28.9%和 22.2%，同比增速分别为 8.3%、- 15.8%和-3.9%。

表 4：2024 年 2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分产品进口额情况（亿美元）

产品	2 月当月			1 至 2 月累计		
	绝对值	所占比重 (%)	同比变化 (%)	绝对值	所占比重 (%)	同比变化 (%)
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	3.0	52.8	64.4	5.1	48.8	8.3
纯电动乘用车	1.6	28.7	-29.4	3.0	28.9	-15.8
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	1.1	18.5	23.4	2.3	22.2	-3.9
纯电动客车（10 座及以上）	-	-	-	-	-	-
混合动力客车（10 座及以上）	-	-	-	-	-	-

2024 年 2 月，中国新能源汽车进口量名前三的产品为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、纯电动乘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，进口分别为 0.7 万辆、0.2 万辆和 0.1 万辆，分别占新能源汽车贸易进口总量的 65.8%、21.7%和 12.5%，同比增速分别为 160.6%、-5.6%和 40.0%。

2024 年 1-2 月，中国新能源汽车进口量排名前三的产品为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、纯电动乘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，进口分别为 1.2 万辆、0.6 万辆和 0.3 万辆，分别占新能源汽车贸易进

口总量的 57.1%、28.7%和 14.2%，同比增速分别为 44.7%、46.0%和 8.9%。

表 5：2024 年 2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分产品进口量情况（辆）

2 月当月				1 至 2 月累计		
产品	绝对值	所占比重 (%)	同比变化 (%)	绝对值	所占比重 (%)	同比变化 (%)
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	7373	65.8	160.6	12194	57.1	44.7
纯电动乘用车	2430	21.7	-5.6	6134	28.7	46.0
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	1404	12.5	40.0	3044	14.2	8.9
纯电动客车（10 座及以上）	-	-	-	-	-	-
混合动力客车（10 座及以上）	-	-	-	-	-	-

三、区域分布及变化情况

（一）出口区域分布及变化

2024 年 2 月，中国新能源汽车前三大出口贸易伙伴为比利时、英国和巴西，出口分别为 4.3 亿美元、3.7 亿美元和 3.6 亿美元，分别占新能源汽车贸易出口总额的 13.3%、11.4%和 11.2%，同比增速分别为-26.2%、-15.9%和 1112.9%。

2024 年 1-2 月，中国新能源汽车前三大出口贸易伙伴为比利时、英国和巴西，出口分别为 11.2 亿美元、8.9 亿美元和 4.9 亿美元，分别占新能源汽车贸易出口总额的 15.9%、12.6%和 7.0%，同比增速分别为-16.7%、-13.9%和 487.9%。

表 6：2024 年 2 月中国前十大新能源汽车出口目的地（亿美元）

2 月当月				1 至 2 月累计			
区域	绝对值	所占比重 (%)	同比变化 (%)	区域	绝对值	所占比重 (%)	同比变化 (%)
<u>重点区域</u>							
东盟	2.1	6.5	36.3	东盟	4.8	6.8	13.1
欧盟	8.9	27.7	-46.2	欧盟	22.7	32.3	-30.8
<u>排名前 10 地区</u>							
比利时	4.3	13.3	-26.2	比利时	11.2	15.9	-16.7
英国	3.7	11.4	-15.9	英国	8.9	12.6	-13.9
巴西	3.6	11.2	1112.9	巴西	4.9	7.0	487.9
加拿大	2.3	7.3	5691.9	澳大利亚	3.8	5.5	-16.4
韩国	2.2	6.8	698.9	吉尔吉斯斯坦	3.2	4.6	1563.6
西班牙	1.8	5.5	-50.9	阿联酋	2.7	3.8	35.1
吉尔吉斯斯坦	1.6	4.8	1297.6	加拿大	2.6	3.6	781.8
中国香港	1.1	3.4	55.9	泰国	2.5	3.6	-27.6
阿联酋	1.1	3.4	35.3	德国	2.5	3.5	-19.0
德国	1.1	3.3	-42.8	韩国	2.4	3.5	584.1

注：排名前 10 地区按照出口额大小由上（最大）向下（最小）排列。

（二）进口区域分布及变化

2024 年 2 月，中国前三大进口贸易伙伴为日本、美国和德国，进口分别为 3.2 亿美元、1.2 亿美元和 0.7 亿美元，分别占新能源汽车贸易进口总额的 56.6%、21.4%和 12.1%，同比增速分别为 86.2%、80.2%和-67.1%。

2024 年 1-2 月，中国前三大进口贸易伙伴为日本、美国和德国，进口分别为 5.5 亿美元、2.1 亿美元和 1.2 亿美元，分别占新能源汽车贸易进口总额的 52.0%、19.6%和 11.7%，同比增速分别为 20.8%、50.1%和-63.5%。

表 7：2024 年 2 月中国前十大新能源汽车进口目的地（亿美元）

2 月当月				1 至 2 月累计			
区域	绝对值	所占比重 (%)	同比变化 (%)	区域	绝对值	所占比重 (%)	同比变化 (%)
重点区域							
东盟	0.001	0.020	8.4	东盟	0.003	0.031	-30.1
欧盟	1.1	19.6	-56.4	欧盟	2.0	18.7	-59.3
排名前 10 地区							
日本	3.2	56.6	86.2	日本	5.5	52.0	20.8
美国	1.2	21.4	80.2	美国	2.1	19.6	50.1
德国	0.7	12.1	-67.1	德国	1.2	11.7	-63.5
斯洛伐克	0.2	2.6	-50.1	英国	0.3	3.3	1388.8
意大利	0.1	2.6	42.4	意大利	0.3	2.8	50.5
英国	0.1	2.3	653.1	斯洛伐克	0.3	2.7	-75.3
瑞典	0.1	2.3	95.6	瑞典	0.2	1.4	44.0
韩国	0.004	0.06	-70.7	韩国	0.009	0.09	-77.3
越南	0.001	0.020	29.1	越南	0.003	0.03	-21.0
南非	0.001	0.017	-	法国	0.001	0.01	-16.1

注：排名前 10 地区按照进口额大小由上（最大）向下（最小）排列。

四、分省变化情况

（一）出口变化

2024 年 2 月，中国前三大新能源汽车产品出口省/直辖市（下文简称“省市”）为上海市、河北省和浙江省，出口分别为 12.3 亿美元、4.1 亿美元和 2.2 亿美元，同比增速分别为-31.7%、524.3%和 - 50.7%。

2024 年 1-2 月，中国前三大新能源汽车产品出口省市为上海市、河北省和浙江省，出口分别为 25.8 亿美元、8.3 亿美元和 5.2 亿美元，同比增速分别为-31.8%、416.7%和-40.9%。

表 8：2024 年 2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产品分省出口情况（亿美元）

2 月当月			1 至 2 月累计		
省市	出口额	同比变化 (%)	省市	出口额	同比变化 (%)
上海	12.3	-31.7	上海	25.8	-31.8
河北	4.1	524.3	河北	8.3	416.7
浙江	2.2	-50.7	浙江	5.2	-40.9
江苏	2.0	141.0	江苏	3.9	188.1
陕西	1.9	4230.3	广东	3.9	-30.9
广东	1.8	-37.5	陕西	3.2	4120.9
河南	0.8	93.5	河南	2.5	270.5
四川	0.8	7.9	湖北	2.5	24.0
安徽	0.8	85.4	辽宁	2.5	19.5
辽宁	0.8	-42.6	四川	1.9	11.2

注：表中省市按照出口额大小由上（最大）向下（最小）排列，受限于版面仅汇报出口额排名前 10 省市的情况。

（二）进口变化

2024 年 2 月，中国前三大新能源汽车产品进口省市为北京市、上海市和天津市，进口分别为 4.7 亿美元、0.6 亿美元和 0.3 亿美元，同比增速分别为 89.3%、-59.9%和-46.5%。

2024 年 1-2 月，中国前三大新能源汽车产品进口省市为北京市、上海市和天津市，进口分别为 7.7 亿美元、1.9 亿美元和 0.5 亿美元，同比增速分别为 34.9%、-36.5%和-63.0%。

表 9：2024 年 2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产品分省进口情况（亿美元）

2 月当月			1 至 2 月累计		
省市	进口额	同比变化（%）	省市	进口额	同比变化（%）
北京	4.7	89.3	北京	7.7	34.9
上海	0.6	-59.9	上海	1.9	-36.5
天津	0.3	-46.5	天津	0.5	-63.0
广东	0.1	-78.1	广东	0.2	-69.5
四川	0.1	-	四川	0.1	-
重庆	0.01	-73.8	重庆	0.0	-61.4
辽宁	0.003	-	吉林	0.04	109.9
吉林	0.002	-85.1	辽宁	0.003	-
广西	0.001	400.6	广西	0.001	400.6
浙江	0.0003	-	安徽	0.001	-33.1

注：表中省市按照进口额大小由上（最大）向下（最小）排列，受限於版面仅汇报进口额排名前 10 省市的情况。